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MACA1K0N67



名称 内蒙古天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成才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国防路(原食品冷库)院内(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食用冰生产；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2025.1.9-2025.1.19

接收编号：企（2025）第 XM001 号

企业名称	内蒙古天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国防路（原食品冷库）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MACA1K0N67		
标准名称	速冻羊肉		
食品安全指标	见附表		
标准编号	Q/NMTR 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	肉及肉制品
企业法人（负责人）	徐成才	联系电话	18935157288
委托办理人	黄玲玲	联系电话	13384791070

本企业承诺：

一、提交的标准等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标准由本企业自行制定并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解释权归本企业所有；

三、自愿主动公开备案后的标准文本，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负责人（签字）：徐成才

备案企业（盖章）

2025年

1月

9

日



附表

项目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备注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本企业标中, 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 $\leq 0.16\text{mg/kg}$ ”	写明指标名称及数值
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食品类别【肉及肉制品(肉类)】“铅(以Pb计)为 $0.2\text{mg/kg}$ ”	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 以及指标名称、数值。
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如有写明意见及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 如无意见反馈填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说明	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 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1. 表填写内容需准确真实不得空项;
2. 此表需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企业公章。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公示起止日期：2025.1.9-2025.1.19

接收编号：企（2025）第 XM002 号

企业名称	内蒙古天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国防路（原食品冷库）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7MACA1K0N67		
标准名称	速冻分割牛肉		
食品安全指标	见附表		
标准编号	Q/NMTR0002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	肉及肉制品
企业法人（负责人）	徐成才	联系电话	18935157288
委托办理人	黄玲玲	联系电话	13384791070

本企业承诺：

一、提交的标准等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标准由本企业自行制定并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解释权归本企业所有；

三、自愿主动公开备案后的标准文本，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负责人（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2025年 1月 9日





附表

项目	指标项目及指标值	备注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本企业标中, 污染物限量中“铅(以Pb计) $\leq 0.16\text{mg/kg}$ ”	写明指标名称及数值
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食品类别【肉及肉制品(肉类)】“铅(以Pb计)为 $0.2\text{mg/kg}$ ”	要写明依据的食品安全标准名称、编号, 以及指标名称、数值。
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如有写明意见及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 如无意见反馈填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说明	备案的企业标准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冲突的, 该备案自动作废。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1. 表填写内容需准确真实不得空项;
2. 此表需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企业公章。